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深职院〔2020〕58号

关于印发《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 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决策部署，打造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进一步加强我校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专业课程建设水平，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目标与原则

第一条 建设目标

2019-2023 年，打造 20 个满足职业教育教学和培训实际需要的高水平、结构化的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引领全校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辐射带动全校加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从而提高我校的整体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择优培育，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岗位（群）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加强顶层设计，布局团队建设。规范遴选流程，竞争择优。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二）校企合作，专兼结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共享人才、共用资源，形成

命运共同体，支持企业深度参与教师能力建设和资源配置，建立学校优秀教师与产业导师相结合的“双师”结构团队。

第二章 立项条件

第三条 团队师德师风高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个相统一”，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团队教师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广受师生好评。团队负责人及教师无违反师德师风情况。

第四条 团队结构科学合理。团队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涵盖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骨干成员一般 15 至 20 人且相对稳定。团队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一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相关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教师占 40%以上；不少于 3 名骨干成员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行业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兼职任教。

第五条 团队负责人能力突出。每个团队设置负责人 1 名，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是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企业实践经历（经验）的专业带头人。

（二）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职业标准，具有丰富的课程开发经验和教学经验，教学效果优良。

（三）能及时跟踪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动态，熟悉本专业及课程体系的教育教学改革趋势，有明确的教育教学改革

和课程建设思路，改革意识强，目标明确。

（四）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善于整合与利用社会资源，在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能制订切实可行的团队建设规划，指导本团队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

（五）具有本专业（课程）领域较高的学术成就，制订教师职业生涯规划，积极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

（六）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校级及以上重点建设专业负责人。
2. 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主持人。
3. 校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含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等）负责人。

（七）牵头建有省级以上“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优先。

第六条 教学改革基础良好。团队重视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及时将最新研发成果融入教学，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承担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在线开放课程（含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等）开发，并广泛应用于教学实践。教学改革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建有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七条 专业特色优势明显。校企合作基础良好，积极承担集团化办学、现代学徒制试点、订单培养等工作和国家或地方、企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研究课题。学生毕业生对

口就业率高，师生在国家级、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计划入选专业或承担省级及以上教师培训任务的重点建设专业优先。具备一定的中外合作基础，推动人才培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成效显著。

第八条 保障措施完善健全。二级学院高度重视，列为一把手工程，由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团队建设工作的专班，加强组织管理，充分保证团队建设所需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企业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习实训设施设备先进，能够满足专业实际需要。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每年申报评审一次。申报程序为：

（一）团队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项目申报表》。

（二）团队所在教学单位对申请团队进行评议、推荐，并将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报教务处和组织人事处，并按要求进行评审网站建设。

（二）教务处会同组织人事处对被推荐团队进行资格初审后，组织专家组对被候选团队进行评审，确认初选名单。

（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发展规划与申报情况进行评审确定候选名单并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期内如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由学校发文认定。

（四）学校每批立项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不超过 6 个，每批建设期一般为 3 年。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建设采用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动态管理方式，强化考核验收。由教务处、组织人事处负责团队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及组织有关专家组负责立项论证、检查评估以及验收的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的主要建设任务：

（一）加强团队教师能力建设。制订国内一流、对标国际的团队建设方案，建立健全团队管理制度，落实团队工作责任制。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产业导师，组建校企合作、专兼结合的“双师型”团队，不断优化团队人员配备结构。组织团队教师全员开展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技术、信息技术应用培训以及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专项培训，提升教师模块化教学设计实施能力、课程标准开发能力、教学评价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支持团队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学习专业领域先进技术，促进关键技能改进与创新，提升教师实习实训指导能力和技术技能积累创新能力。

（二）建立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按照专业领域，积极与兄弟院校建立协作共同体，完善校企、校际协同工作机制，促进团队建设的整体水平不断提升，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增强院校之间的人员交流、研究合作、资源共享，在团队建设、人才培养、教学改革、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

等方面协同创新。推动院校与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共建高水平教师发展中心或实习实训基地，在人员互聘、教师培训、技术创新、资源开发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度合作、促进“双元”育人，切实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三）构建对接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服务“1”与“X”的有机衔接，校企共同研究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按照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制订完善课程标准，基于职业工作过程重构课程体系，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促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相互融通。研究制订专业能力模块化课程设计方案，积极引入行业企业优质课程，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下的课程资源，每个专业按照若干核心模块单元开发专业教学资源。组织团队教师集体备课、协同教研，规范教案编写，严格教学秩序，做好课程总体设计和教学组织实施，推动课堂教学革命。

（四）创新团队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以学生为中心，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模式，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大格局，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开展校级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创新模块化教学模式，打破学科教学的传统模式，探索“行动导向”教学、项目式教学、情景式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新教法，支持每位教师形成特色教学风格。明确团队教师职责分工，每位教师要全面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课程标准开发、教学流程重构、

课程结构再造、学习管理与评价等专业建设全过程，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不断提升教学质量效果。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有效开展教学过程监测、学情分析、学业水平诊断和学习资源供给，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

（五）形成高质量、有特色的经验成果。与世界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开展交流合作，学习先进经验并不断进行优化改进团队建设方案，培育国家级、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立项。总结、凝练团队建设成果并进行转化、推广与应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职业教育教学模式。落实“走出去”战略，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国际合作，不断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十二条 学校对团队成员在国内外进修、岗位聘任、职称评定和工资晋升、教学科研项目申报、各类人才培养计划选拔等方面给予重点推荐；并为团队承担的专业教学改革、科研任务创造条件。

第十三条 团队建设期内，由学校按立项级别配套建设经费（校级 50 万：第一年 20 万、第二年 15 万、第三年 15 万，省级、国家级按上级文件配套），主要用于团队的课题研究、研讨培训、资源开发、绩效评估等工作。团队建设经费管理参照学校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由所在二级学院和部门监督和管理，教务处和组织人事处负责立项、中期检查和验收，对未能按既定计划建设的团队，专家组提出整

改意见。各二级学院和部门应高度重视团队建设工作，制定和完善本单位教学团队建设计划与实施方案，并落实相关责任人，以确保建设目标如期完成。

第十五条 建设期满后，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需提交《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总结报告》。学校对建设团队的各项成果进行评估验收，采取专家评估、第三方验收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验收标准及验收程序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国家级、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推荐候选名单原则上从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中遴选产生。

第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一）未履行优秀教学团队的职责。

（二）出现学术造假情况，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

（三）半数以上骨干成员离开团队。

（四）经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校长办公会审定应取消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5 日印发